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暨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检查“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注销了 3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4 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 66,666,667 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5.59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372,666,678.53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13,399,578.53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59,267,1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2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5 年 6 月 28 日，公司（甲方一）、江瀚电子（甲方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在湖北省荆州市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

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使用状态
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汇通支行	1813021129200075292	本次注销
年产 2000 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8111501013201032154	本次注销
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一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8111501081168888888	正常使用（本次新设）
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大桥支行	572982987565	本次注销
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一期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	42050162860800000990	正常使用
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38580180809135666	正常使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	17265201040018305	正常使用

注：年产 2000 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专户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新设的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一期）专户。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专户和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专户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专项用途：协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江瀚电子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 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责任：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丙方应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乙方每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对甲方支付申请进行审核；甲方、乙方应将大额支取情况及时通知丙方；丙方有权更换保荐代表人；乙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3. 违约责任：协议约定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

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4. 协议生效：协议约定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 协议失效：协议约定本协议于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6. 纠纷处理：协议约定争议解决方式为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四、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和“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和“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无资金且后续将不再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0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已变更，剩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新项目“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一期）”募集资金专户。“年产2000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无资金且后续将不再使用。

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和“年产2000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汇通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大桥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和“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

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0 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变更为“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新项目”），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5,038.77 万元及累积利息拟全部投入新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江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瀚电子”），拟以新项目募集资金 1 亿元出资江瀚电子，并将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借款形式提供给江瀚电子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计算。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并提供借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